



独山子区城市公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根据独山子区城市公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独山子区盘锦路以东、重庆路以西、徐州路以南、大庆东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55'26.35", 北纬 44°20'16.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797.92m², 绿化工程 69890m², 总建筑面积为 6278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设施工程, 铺装工程, 道路工程, 水体工程, 健身设施、儿童游玩设施及游乐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在独山子区盘锦路以东、重庆路以西、徐州路以南、大庆东路以北拟建设公园, 主要提供市民游憩、娱乐、锻炼场所。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6 年 3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文号为独环保函〔2016〕14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680 万元, 环保投资 6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独山子区城市公园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建筑设施工程、铺装工程、道路工程、水体工程、健身设施、儿童游玩设施及游乐设施的建设, 其他景观元素及环卫设施的建设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本工程城市公园未完全开放，由于资金不足，部分区域绿化未实施，后期会陆续实施完全；游乐设施未入驻。此外，项目中由柴油动力游艇改为脚蹬和电为动力的游艇。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其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少量市民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室外泳池排水，生活污水及室外泳池排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调查期间，游艇还未购置且游艇改为脚蹬和电动游艇，因此无游艇废气产生，公厕为独立式且定期清扫，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园区种植大面积白蜡、槐树等树木可以绿化净化空气。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人群噪声、扩音设备噪声、游乐设施噪声、机动车及游艇行驶噪声。现场调查期间，游乐设施未配备齐全，城市公园人流量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游客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园区内垃圾桶内，以及2处地面式集中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完工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绿化及硬化，基本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此外，本项目包括绿化工程，建成后增加了绿化覆盖面积，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乔、灌、草等植被种植增加了生物多样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运营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排放，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开挖处进行了平整和地貌恢复，破坏的绿化带均以得到植被恢复。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一切运行良好，且运营期间能够严格管理，遵守有关规定，并定期进行检查。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在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

七、建议

- (1) 加强公园内绿化养护管理，委派专人负责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 (2) 加强公园场地清扫和养护管理，委派专人负责公园场地清扫以及日常养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建强	陈建强		1910008983
陈建强	伊犁州设计院	高工/主任	13899788020
刘伟	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83939679
陈建强	新疆环保网	副主任	18997717911

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